

道德、法律，我該選擇…

作者/黃翊絜

(新竹縣成功國中/ 915班)

在我們的社會中，我們會受到法律及道德的規範。其中法律是由憲法明文規定的，規範了我們的外在行為，因而觸犯法條時，我們將會受到實質上的懲處。而道德則是由社會的價值觀、傳統的觀念等累積而成的，規範著我們的內在行為，因此當我們違反道德時，我們會受到輿論的譴責。

我們時常聽到「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」，道德和法律是相輔相成的，它們影響著我們的生活，也為生活帶來秩序。但，隨著時代的更迭、進步，現在社會上時常會發生「合法卻不合道德」、「合道德卻不合法」的事件，像是爭議已久的安樂死、同性婚姻和人工智慧的發展。

「安樂死」，是讓一個生命還未走到盡頭的人或動物提前邁向死亡。這種不是以自然的方式死亡當然不符合我們社會所提出的倫理道德，但「安樂死」卻在一些國家中是合法的。在全世界，第一個合法「安樂死」的國家是歐洲先進的國家——瑞士。後來，陸續有幾個歐洲國家跟進，但在絕大多數的國家中，「安樂死」仍然不合法。

討論「安樂死」這個議題，在社會中分成兩派人，贊成安樂死的人覺得雖然醫療越來越進步，但還是有許多人是承受精神、肉體上的折磨，應該讓他們可以選擇安詳的離去。醫療倫理強調的是病人的自主意識，當病患想要安樂死，又為何要阻止？而反對安樂死的人則認為，一旦安樂死合法，將會有許多人會為了不拖累親朋摯友而選擇安樂死；醫療的診斷可能會誤判，進而導致錯誤的安樂死。我則認為在一定條件下，病患可以選擇安樂死，雖然有些人會覺得違反了倫理道德，但道德真的有比一個人的

身心健康重要嗎？

同性婚姻是指兩個同性別的人互相締結為婚姻的關係。同婚在全世界已有許多國家是合法的，而台灣也在二零一九年時通過了同婚法條，是亞州第一個通過的國家。而同性婚姻在近幾年在網路上也掀起了一陣熱烈的討論，有些人認為同性結婚是違反道德的，不應該合法，因為在我們學到的倫理道德，同性結婚是違反自然的規則。但有些人覺得喜歡同性別的人是他們的自主意識，是人的天性，遵循自己的意志，不應該被抹滅。我則認為同性婚姻是可以被認同的，因為你不是被強迫的，是你自己的決定，那為何要阻止？

隨著科技的進步，人工智慧的出現改變了我們的生活，讓我們的生活更加的便利，但發展人工智慧應用經常會出現一些前所未見的倫理道德問題。像是在使用人工智慧時牽扯出複雜的不公平歧視、散播假消息及透漏個資、隱私等，造成社會上的不安。所以在未來發展科技時，除了追求生活的便利性，也要考量人工智慧是否違反道德考量，隱私、倫理是否被保障？

美國總統艾森豪時期的大法官波特·斯圖爾特曾在陪審制上主張全體一致決的原因，主要來自對人類道德要求的存疑。他說：「道德是你知道有權做什麼，和應該做什麼之間的不同」。同樣的，西方古諺語「法律之內，應有天理人情在」及中國俗諺「法律不外乎人情」的想法亦深植人心。時至今日，法律和道德密不可分，但在處理不同事情時，到底遵從法律還是道德，我會有不同的選擇。在安樂死、同性婚姻的議題中，我覺得遵從自己的意志大過於遵從傳統道德的理念；但在人工智慧的議題中，我卻認為道德的約束是不可或缺的。

◎評審評語

「道德和法律是相輔相成的，它們影響著我們的生活，也

為生活帶來秩序。」條理分明、邏輯清晰，本篇稿將安樂死、同性婚姻與 AI 發展三個具體又爭議性的議題，打包在大題目的框架下，確實都是在道德與法律間拔河的重要課題，作者卻又能分段點到為止的討論，顯見其論述上的用心，在文章上具有高度。